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滨海新城段）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0 日，绍兴市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绍兴市越城区项目指挥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滨海新城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绍兴市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特邀 3 名专业技术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绍兴市河道综合整治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本次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曹娥江沿岸，建设内容包括：（1）护岸工程：共 1 段，为曹娥江干流滨海新城段右岸段护岸防护，总长约 9.133km；（2）水闸工程：包括南江闸改建、沥海闸新建工程；（3）堤顶道路及巡查通道提升工程：其中堤顶道路 1 段，为滨海新城常台高速~曹娥江闸前大桥南侧段，长度约 5.158km；巡查通道提升 1 段，为滨海新城袍江大桥~四村段，长度约 5.558km。

2020 年 3 月，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0年5月，绍兴市绍兴区环境保护局以绍市环审（2020）21号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同意项目实施建设。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2022年9月投入运行。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94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27.32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定，达到验收条件。

（一）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堤防护岸、亲水平台、水闸等工程有利于提高河道的防洪能力，对河道水文情势和水质影响不大。水闸工程建成运行将改善内河河网水文情势和水质状况，对钱塘江外排口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工程对河流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项目设置1处施工营地。施工营地设置有临时厕所、化粪池，日常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行期间，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三）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落实有洒水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较轻。

运行期间，工程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四）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了一定的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机械设备。主要运输道路依托附近的河道和道路。

运行期，噪声主要包括堤顶道路及巡查道路交通噪声和水闸运行噪声，项目落实有沥青路面和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噪声影响。

（五）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工程措施的土方由施工单位委托土方单位清运，作为道路填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运行期间，项目不产生固废。

（六）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相关批复的意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1）大气环境调查结论

本项目实际不产生废气，故未对周边大气进行监测。

（2）水环境调查结论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项目监测点位水样中 pH 值范围、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最高日均值浓度分别为 8.2、6.77mg/L、4.5mg/L、18mg/L、8.8mg/L、29mg/L、6.9mg/L。较环评中 2020 年曹娥江水质，其中生化需氧量有所增加（环

评中生化需氧量的监测范围为 2.4-2.9mg/L），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其中石油类指标超出所导致的主要原因为曹娥江船只运输所导致，水体中石油类含量超标，水体有机质含量相应增高，从而导致生化需氧量增加。

（3）噪声环境调查结论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所涉及各敏感点昼夜噪声分别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固废环境调查结论

项目日常养护产生的垃圾由保洁单位进行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滨海新城段）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所要求的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调查报告，验收工作组认为工程建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及要求

1、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环境类》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2、加强日常管理水平，保障整治护岸工程正常使用功能。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绍兴市曹娥江（滨海新城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谢建国

何勇

胡新翰

许光冲

绍兴市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会议名称：绍兴市曹娥江（滨海新城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表人员名单

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

会议地点：绍兴市曹娥江综合整治工程（滨海新城段）项目部

[illegible]